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办字〔2023〕41号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赣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保就业的主要支撑。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促进个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实施税费减免政策激励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医疗保险政策激励

4. 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按规定为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提升个体工商户医保帮办服务水平。通过“赣服通”、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江西智慧医保 APP、医保网厅等线上渠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网上医保申报业务及公共查询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不见面办理”服务。线下通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医保（邮储）便民服务点等渠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家门口”医保帮代办服务。

6. 优化医保定点评估准入手续。符合条件的个体诊所、民营医院、零售药店等医药机构可按规定申请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定点评估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提高定点评估准入效率。〔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7.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到期后，可允许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8. 对按单位参加我市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50% 的政策延续至 2024 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至 2024 年年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减免收费

9. 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或缓缴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个体工商户会费。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强化自律意识。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优惠涉企服务收费，有效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

二、加大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力度

（五）鼓励重点群体创业创新

10. 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农民工在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创业且为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 5000—2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1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金融借款政策激励

12.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积极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一定比例提供激励资金。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对初次创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县（市、区）运用好已出台财政贴息政策，对新市民、首贷户等市场主体给予贴息支持，促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为符合融资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和小额转贷服务，帮助其解决资金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

赣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13. 按照政府主导、监管推动、机构参与、多方聚力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县域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集政策宣传、信贷撮合、信用服务、融资增信、金融培训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县域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引导促进金融资源更充沛、更快捷、更高效、更精准流向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八）大力支持鼓励第一产业发展

14. 引导从事种养、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休闲农业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参与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合作经营、签订合作订单和技术培训等方式带动个体工商户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5. 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等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6. 加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支持省内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快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商标、专利等权利的保护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到转型升级的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17. 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完善“个转企”培育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对转型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税务机关积极辅导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建账建制，改善经营管理，规范纳税申报，实施查账征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个转企”企业实现商贸入规入统，并享受所在地商贸入统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二) 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

18. 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化，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无须“先注销、再设立”方式办理。税务机关与登记机关信息共享，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登记机关限时办结变更程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

（十三）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19.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商会、协会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法治观念。规范市、县（市、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采取“赋强公证+诉前调解”金融纠纷化解模式，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纠纷化解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十四）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20. 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推进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完善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

21. 对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

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各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歇业期间备案、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22. 全面推进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组织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23. 推进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行政处罚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引领和保护个体工商户发展

（十八）加强“小个专”党建

24. 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一支部一品牌”创建等活动，强化组织功能，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强化智慧赋能，实施标准驱动推进党建工作

规范化，提升个体工商户凝聚力和向心力，守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反馈渠道

25. 依托本市 12345、12315、967788 等服务热线，受理解决本市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汇集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努力稳预期、强信心，帮助广大个体工商户安心经营发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与我市相关支持政策并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